

第一章 依法治军的基本含义

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作的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①，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一重要治国方略的提出，是我们党政治上成熟的表现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发展，是人类历史经验的总结和我国五十多年来社会主义曲折发展历程的科学结论。党中央的这一治国方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得到了全国人民代表的拥护，得到了国家立法机关的确认。

当人类社会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强调要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继续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根本任务。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蕴

含着依法治军的重要内涵，依法治军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

所谓“依法治军”，简言之，就是指依据体现国家意志的军事法律制度管理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军队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应有更高的认识，更严的标准，更自觉的行动，真正走在全社会的前列，通过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积极实行依法治军，加强和完善军事法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制化进程。

可以说，贯彻依法治军方针，把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纳入法制的轨道，是面向新世纪实现国防现代化和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伟大工程，是我军治军方式以及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重大完善与发展，是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贯彻依法治军方针，把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纳入法制的轨道，首要的是要真正理解“依法治军”四个字的确切和完整的含义。这是最基本的前提。

但是，要确切和完整地理解“依法治军”的基本含义，则必须要首先弄清“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关于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

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江泽民同志的这段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依法治国的性质和地位、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依法治国的主体力量、依法治国的客体、依法治国基本原则以及依法治国的目标，给依法治国以科学的定义。

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的讨论会上，江泽民同志又针对军队的实际，进一步指出：“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次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后，这一重要思想将写入宪法。全军同志要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这一重要发展，更加自觉地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把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纳入法制的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治军，把党关于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党的领导同依法办事统一起来，目的是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推动军队现代化建设。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治军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治军方式和方法，是我们建军治军的宝贵财富。思想政治教育、党的政策指导、优良作风建设、党纪政纪约束等，对军队建设和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始终坚持和发扬。同时，我们治军也必须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法制作为一种规范的强制的方式，可以成为发扬我们党治军的优良传统、巩固治军成功经验的有力保障。依法治军作为一种治军方式，不仅不排斥也不取代我们长期建设和管理军队积累的成功方式和方法，而且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使其规范化、制度化从而更好地发挥作用。”

江泽民同志的这一段重要论述，全面深刻地阐明了依法治军

的完整含义。

一、依法治军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目标；军委江泽民主席也明确提出，要“把革命化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成果和经验，用法规和条令条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军队各项建设都有明确的规范，做到依法从严治军。要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加强军队的全面建设，使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目标贯彻到军队各项工作中去。”^①这是一个总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并且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确认。1982年12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这一规定，反映了国家意志，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愿望。依法治军将为实现这一总目标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首先，军队的革命化建设要由军事法律来保障。

军队的革命化建设，主要包括；军队要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听从党的领导和指挥；坚持无产阶级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永远是国家、人民、社会主义的捍卫者。

这些主要内容，均得到了国家宪法和军事法律的确认，并具体规定在各类军事法律和条令条例中。例如，“党对军队绝对领

^①江泽民《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12月25日

导”的原则，宪法序言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党对国家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包括对国家和武装力量的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七条规定“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第四条更明确地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从上述军事法律法规的条款中清楚地表明：“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已经法律化、制度化。

为实施这一原则，江泽民同志任中央军委主席以来反复强调：“军队要永远听党的话，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加强军队各级的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确保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和稳定”；“军队一直坚持实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必须保证全军的政治合格，必须保证枪杆子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可靠的人手里，必须保证我们的军队始终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江泽民主席的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强调了要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

实行依法治军，保证军队的革命化建设，首要的一条就是要维护“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原则的权威性、稳定性，从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军队中的贯彻和执行，保证军队建设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如果违背这一原则，必将会受到国家法律和军事法律的惩处。从以上的论述中就清楚地看出，只有依法治军，才能保证军队建设的政治方向，保证人民军队的性质，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其次，军队的现代化建设要由军事法律来保障。

军队的现代化建设，主要包括：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人员素质的现代化、组织编制的现代化和作战指挥机制现代化等等。

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求军队适应未来战争需要，全面提高官兵素质，逐步改进武器装备，正确解决整个部队的科学编成问题，不断提高军队建设的科学技术含量，提高现代条件下的总体作战能力和水平。为适应这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必须实行依法治军，为之提供军事法律保障。例如，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军队建设就要从数量规模型转到质量效能型、从人力密集型转到科技密集型的发展道路上来。实行这两个转变，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的现代化给国防工业、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科研生产如何来保证为部队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武器装备，如何保证军队采购到优质的军用物资等，这涉及到一系列的法律保障问题。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为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国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第三十一条又规定：“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第三十四条还规定：“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这些法律条款，为我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提供的法律保障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这些法律条款中均以国家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反映了国家行为和国家责任，由国家保证为部队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等。在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公布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得到了加强。政府今后必将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加大对诸如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自动化技术、航空及航天技术、新型材料技术、新型能源技术、海洋技术等高科技领域研究的投入，研究生产新型的武器装备等。

另一方面，这些法律条款的实施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增设了“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对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些规定很明确，在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中，如果违反国防法律规范，将会引起国防法律责任，受到国家刑事法律或民事法律的制裁。这直接反映了国防法律的实施，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由军事法律来保障的方面很多，这里仅举了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的例子来加以说明。在人员素质、组织编制、指挥机制等方面均需要由军事法律来作保障，因此，必须实行依法治军。

再次，军队正规化建设要由军事法律来规范。

军队的正规化建设，主要包括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增强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纪律性；建立正规的战备秩序、训练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使军队秩序井然，整齐划一，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简言之，就是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五统”、“四性”的要

求，建立各种正规化秩序，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如何达到军队正规化建设的要求，最好的办法是实行依法治军，运用军事法律法规来规范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内容。这是因为，军事法律规范与军队正规化建设要求的行为规则正好契合，而且体现了国家意志，更具有强制力。军事法律规范本身是一种规则规矩。从广义上讲，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用以调整军事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在逻辑结构上由“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行为模式”通常规定军人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法律后果”通常规定军人做出符合或违反“行为模式”的行为时应承担的法律上的后果，包括肯定式法律后果和否定式法律后果，即模范地遵守军事法律规范应得到的奖赏和违反军事法律规范应得到的惩罚。而军队正规化建设通常也要求部队和军人应当怎么做，不应当怎么做或禁止做什么。如军人职责、军容风纪、日常制度、装备管理、安全工作、军人纪律等等行为规则正好与军事法律规范在逻辑结构上契合。因而用军事法律来规范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内容，使之法律化、制度化，更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

由此不难看出，只有把军队正规化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用完整系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把军队建设的方方面面彻头彻尾地统一起来，才能若纲在网，执简驭繁。

二、依法治军的根本目的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党我军历代领导人共同强调的重大原则问题，是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和发扬的我军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军魂，也是我们依法治军的根本目的。

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仅是新时期军队建设最根

本的、首要的问题，同时也是贯彻依法治军方针需要坚持的最根本的、首要的问题。

把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推动军队现代化建设，作为依法治军的根本目的，是我军历史发展所得出的必然结论，是我军性质所决定的，也是我军新时期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首先，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在党的缔造和领导下发展起来的。

回顾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发展史就可以一目了然：是中国共产党面对第一次大革命失败的形势，为了拯救革命，毅然发动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及其他一系列的革命运动，建立了由党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力量；是党通过“三湾改编”、贯彻“古田会议决议”、多次整军运动，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逐步建设成为一支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人民军队；是党通过建立革命根据地、实行反“围剿”、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领导22年的伟大革命战争，把这支军队引向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胜利之路；是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不断在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取得新的成就；是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是中国共产党给军队规定了一系列的寓革命性与科学性于一体的建军原则，诸如：坚持党指挥枪而绝不允许枪指挥党的原则；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唯一宗旨；坚持实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始终不渝地实行经济民主、政治民主、军事民主制度；十分注重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和瓦解敌军的重要原则；一贯重视发挥政治工作的强大威力，视政治工作为军队的生命线；特别重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军事思想为指导，建设具有中

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研究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发展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十分强调把军队建设成政治上永远合格、军事上真正过硬、现代战争条件下自卫能力很强、既能胜利履行对外反侵略任务又能必要时履行对内反颠覆任务的胜利之师。

由此可见，这支军队从创建到发展，从战时作战到平时建设，从建军性质、任务和一系列原则的规定到一系列的革命实践，全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指挥下进行的。雄辩的事实充分说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人民解放军”。

其次，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缔造出这样全新的人民军队。

纵观中外军事史，自从人类社会有了军队以来，从根本政治性质上看，归根结底只有两类军队：

一类是为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及其国家服务的军队，如奴隶主阶级及其国家的军队、封建地主阶级及其国家的军队、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的军队等等。这类军队一般说来是反人民的军队。

另一类是为被剥削阶级、被压迫阶级及其国家服务的军队，如奴隶起义军、农民起义军、无产阶级及其国家的军队等等。这类军队一般说来能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可称为“人民军队”。

然而，各种“人民军队”的阶级性、革命性、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愿望的深度、广度以及指导思想的理论性、科学性等方面则有很大差异。

中国共产党所缔造和绝对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有革命的彻底性和理论的科学性的一支无产阶级的新型人民军队。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革命性如此彻底、群众性如此广泛、纪律性如此严明、指导原则如此鲜明、斗争历史如此辉煌的军队是罕见的。这种现象也可以印证，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下才可能有这样伟

大的人民军队。

再次，只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才能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

曾经有人提出，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军队应该变姓“党”为姓“国”，变党领导军队的传统为国家领导军队。

这种把姓“党”和姓“国”对立起来的观念，如果不是有意搞“自由化”，起码也是认识模糊。

很清楚，在我们国家，军队姓“党”和姓“国”是一致的，任何把二者对立起来的看法都是与客观实际背离的。

应该看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党领导的军队，这一点向来是十分明确坚定的。中共中央早在 1942 年的“九一”决定即《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中，就非常明确地规定：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应该领导一切其他组织，如军队、政府与民众团体。毛泽东同志 1954 年 9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中又进一步强调，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1962 年 1 月 30 日他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具体指出，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府。1982 年 9 月 6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同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多处阐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江泽民同志在 1990 年庆祝建军六十周年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加强军队建设，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我军始终保持无产阶级性质，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

旨，在错综复杂的斗争中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所以，党领导军队、军队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不是什么新问题，而是我们一贯的优良传统。

那么，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可不可以也是国家的军队呢？当然可以。不仅可以，而且非常合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所以，在我们国家，中国人民解放军既是党的军队，也是国家的军队，也是人民的军队。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军队能够始终不渝地坚持自己的性质。这个性质是，党的军队，国家的军队，人民的军队。

国家的军队还包括一个内容，即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就是说，我们的军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这一点在军队的领导体制上也体现得很清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央军事委员会，而中央军委是一个机构两个牌子。从党的关系上说，它是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从国家的关系上说，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军事委员会。这样的领导体制，既体现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又有利于国家通盘筹划和领导国防建设事业，便于推进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便于发挥党政军民整体威力的领导体制。

历史和现实一再表明，人民军队之所以成为人民军队，是党绝对领导的结果；人民军队之所以能发挥为人民所需要的伟大作用，更是党绝对领导的结果。所以，人民军队必须永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听从党的指挥。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绝不容许枪指挥党，这同样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在当前新形势下，我们要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目标，全面落实军委江泽民主席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就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并把在党的长期领导下形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系列建军原则及优良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认真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走依法治军的道路，只有把上述这一切制度化和法律化，才能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才能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才能促进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三、依法治军的主体力量

毛泽东同志有句名言：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真正动力。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我们的依法治国，其主体力量是广大的人民群众。这是因为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我们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归人民所有，国家的一切政策和活动，都是以人民利益为第一需要，都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所以，只有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投身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中，才可能真正实现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

与之相一致，我军的依法治军，其主体力量也只能是广大的部队官兵。只有把广大的部队官兵都发动起来，只有广大的部队官兵都能积极主动地投身于依法治军的伟大实践中，只有使依法服役、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办一切事情变成为每个部队官兵的自觉行动，依法治军的方针才能得到真正落实，依法治军的目标才能真正实现。否则，只能是一种空谈。因此，广大部队官兵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以及贯彻依法治军方针的实践活动是极其重要的。

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需要澄清，就是依法治军究竟“治”的的是什么？有人片面地认为，依法治军的治理对象是部队基层，也有的错误地认为依法治军就是“治”兵，习惯把“管”与“治”的重点放在士兵、放在基层，因而出现严兵不严官、严下不严上的倾向。这就完全颠倒了依法治军的本质含义，把广大部队官兵由依法治军的主体力量推到了依法治军的主体对象的地位，完全违背了依法治军的基本精神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江泽民同志 1995 年 11 月 28 日在国防大学国防研究系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一时一刻都不能离开这个宗旨。”他还指出：“群众观点是我们党的基本的政治观点，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路线。这是由我们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的。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和事业，目的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都必须真心实意地依靠群众才能做好。”^①江泽民同志还特别强调指出：“‘领导就是服务’这是小平同志的名言。我们的高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无私奉献精神，以老一辈革命家为楷模，‘权大不忘责任重，位尊不移公仆心’，淡泊明志，夙夜在公，吃苦在前，享乐在后，用自己的模

范行动影响和带动部队。’^①他还谆谆告诫说：“军队的各级领导都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坚持上下一致、官兵一致的原则，真正做到心想群众，情系士兵，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多听群众的意见，多听基层的呼声，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经验，把工作做得更好。”^②广大部队官兵是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主体力量，在依法治军中也同样发挥着主体作用。我们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必须紧紧依靠部队广大官兵，而不能把依靠的主体力量放在无足轻重的位置上，更不能把服务的对象变成治理的对象。可以说，只有部队广大官兵的积极行动和热情参与，才能使依法治军获得成功。否则，依法治军将一事无成。

因此，我们的依法治军，是依靠部队广大官兵这个主体、依靠部队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发动部队广大官兵严格依法参与管理军队建设各项事务的依法治军，这是我们贯彻依法治军方针的根本所在，也是我们最终实现依法治军目标的重要保证。

四、依法治军的客体

依法治军的范围包括军队建设中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装备工作等各个方面。这就使整个军队建设处于严格的法律规范之中，使军队建设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各部门各单位都严格依法办事，以使整个军队建设都能在法律的轨道上规范地运行。

一个军队犹如一架机器，要使整个军队的建设有序地运行，

江泽民《在与国防大学学员座谈时的谈话》，1993年6月5日

② 江泽民（在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3月14日

就必须把军队构成的每一部分都纳入一个统一的运行轨道上才行。而军队的一切工作、一切活动只有在军事法律法规的轨道上运行，使部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都按照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办事，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做到规范化、制度化，达到正规、科学、高效的目标，千军万马才能凝结成一个意志统一和行动统一的整体，形成强大的战斗力。

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和发展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大环境下，军队自身拥有众多的兵员、复杂的装备，如果没有军事法规制度保障实现周密的计划和步骤一致的行动，后果是不可想象的。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战争的突发性强，参战军兵种多，进程快，各方面的情况更加复杂，要求部队具备高效灵敏的指挥、快速灵活的机动、严密准确的协同和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所有这一切都需要军事法规制度来调整规范。如果离开军事法律法规的调整和规范，谁想怎么搞就怎么搞，部队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难以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紧紧跟上世界军事发展的趋势，打赢未来可能发生的高技术战争；同时也难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永远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本色和作风，始终成为党绝对领导下的革命军队。

要把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法律的运行轨道，一方面必须依法行政、依法处理军队建设的各项事务，这是依法治军的重点。如果没有严格的依法行政，军队各项事务的管理处于无序的、混乱的或军事行政人员的随意操作状态，那么整个军队建设要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是不可能的，依法治军将无从谈起。同时，又因为军队建设的各项事务涉及面广，管理量大，影响所有部门和单位，甚至关系到每一个官兵，牵扯到大家的切身利益关系，不严格依法行政，将在部队内部造成严重的不公正、不公平的负面影响，形成官兵心理失衡或引发官兵消极因素和消极情绪，影响部队的安全与稳定。所以，依法行政，依法处理军

队建设的各项事务，是依法治军的重中之重。

另一方面，军队的各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每一个官兵都要自觉依法办事。比如党委、首长要依法决策，各级领导干部要依法用权，军事部门要依法施训、依法管理和依法带兵，政治部门要依法施教、依法管理干部、依法处理涉法问题，后勤部门要依法理财、依法保障，装备部门要依法管装，全体官兵要依法办事等等。总之，要通过依法治军，真正形成党委依法决策、首长依法领导、机关依法行政、基层依法履行职责、官兵依法行动的良好局面。

五、依法治军的目标

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保证我军始终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加强军队的全面建设。

要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我军的“政治合格”，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军队各项建设的首位，保证全军官兵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履行保卫祖国安全与稳定的神圣使命，真正做到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的高度一致，永葆我军作为党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和人民的军队的根本性质。

要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我军的“军事过硬”，保证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保证科技强军战略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有效贯彻，保证武器装备的不断加强和改善，保证我军编制体制的健全顺畅并得以严格执行，保证全军官兵牢固树立战斗队思